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5350

- 一. 标题: 转子驱动-主齿轮箱-低油压告警显示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欧直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No: 2006-0214, 2006年7月14日颁发;
- 2.EC 155 B 飞行手册,修订版 13, EASA2006 年 3 月 6 日及以后经 批准的版本;
- 3.EC 155 B1 飞行手册,修订版 7, EASA2006 年 3 月 6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颁发是由于欧直公司在地面通电测试,发现主齿轮箱滑油压力传感器在通过传感器连接不工作时,通过传感器保险丝可以工作。

这种不合理连接的后果,将导致在保险丝破裂或位置不同时,主齿轮箱滑油压力告警的警告灯"MGB P"不亮,使主齿轮箱在滑油低压力状态下长时间飞行,从而导致主齿轮箱失效。

本指令针对机组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在每一次起动前,按照本指令规定的EC155飞行手册修订版本第4.3节第1段关于告警显示系统(CAD)指示的说明进行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28日

CAD2006-E155-01 / 39-5350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